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
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韩广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韩广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编制单位: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509955556

传真: /

邮编: 528427

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 23 号 (B 座厂房之二十三)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8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9
附件 1: 环评批复.....	40
附件 2: 营业执照.....	44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45
附件 4: 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6
附件 5: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48
附件 6: 废气污染治理设计方案.....	49
附件 7: 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3
附件 8: 固废处理情况.....	57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58
附件 10: 工况证明.....	63
附件 1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64
附件 12: 应急预案.....	67
附件 13: 投资情况说明.....	69
附件 14: 生产废水处理合同.....	71
附件 15: 验收监测报告.....	74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 23 号（B 座厂房之二十三）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面板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7)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 (1)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 (2) 《关于<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23〕0041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9 月 14 日；
- (3)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 《检测报告》，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MZH20240807002。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丝印、清洗网版、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以玻璃为承印物的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丝印、清洗网版、烘干废气	总 VOCs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	120	2.55*

			表 2（以玻璃为承印物的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0	/
	总 VOCs	/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注：“*”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23〕0041 号），搬迁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238 吨/年。（每年按工作300 天计）。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 23 号 (B 座厂房之二十三) (N22° 43'55.970"E113° 16'15.106"), 项目东侧是梓鑫五金制品厂, 南侧是科雪电器公司, 西侧是新威荣电器公司, 北侧是千杰五金制品公司。

2023 年 9 月,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14 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南)环建表(2023)0041 号文予以审批, 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完成竣工, 调试日期 2024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进行调试阶段,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42000MA51BNR289001X, 准许该项目的投产。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项目: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环评设计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 项目投入使用后, 实际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项目规划总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实际总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用地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分区布局, 主要包括有生产车间和办公区, 便于生产及管理。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 一天 8 小时生产制, 不涉及夜间生产。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玻璃面板	100万片	100 万片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租用铸钢厂房, 高度约6米)		设有丝印房、烘干炉、机加工区域	设有丝印房、烘干炉、机加工区域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车间内)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车间内)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头镇污水处理厂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排放, 治理达标尾水排入通心河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集中收集委托给有资质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丝印、清洗网版、烘干废气	丝印废气密闭车间集中收集, 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出口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并入同一治理措施治理,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丝印废气密闭车间集中收集, 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出口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并入同一治理措施治理,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设置隔声墙	加强绿化、美化环境, 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防治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现场数量	备注
1	双边机	/	4 台	4 台	磨边工序, 清水湿式作业
2	CNC 数控机	/	15 台	15 台	磨边工序, 清水湿式作业
3	钻孔机	/	2 台	2 台	钻孔工序, 清水湿式作业
4	清洗机	/	6 台	6 台	清洗工序, 清水湿式作业
5	倒角机	/	4 台	4 台	倒角工序, 清水湿式作业
6	开介机	/	2 台	2 台	开介工序, 清水湿式作业
7	激光切割机	/	2 台	2 台	倒角工序
8	激光打孔机	/	2 台	2 台	钻孔工序
9	丝印机	/	6 台	6 台	丝印工序
10	烘干炉	10m	4 台	4 台	烘干工序, 用电
11	压滤机	/	1 台	1 台	/

12	空压机	/	2 台	2 台	/
----	-----	---	-----	-----	---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15%；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头镇污水处理厂	3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排放，治理达标尾水排入通心河	3
	清洗废水	集中收集委托给有处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丝印、清洗网版、烘干废气	丝印废气密闭车间集中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出口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并入同一治理措施治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8	丝印废气密闭车间集中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出口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并入同一治理措施治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8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厂区内加强绿化	1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绿化、生态		厂区多种植绿化，建立生态环境	0.5	厂区多种植绿化，建立生态环境	0.5
其他		厂内环保管理体系的建立	0.5	厂内环保管理体系的建立	0.5
合计			15		15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物态	包装形式
1	玻璃板	307.5t	307.5t	固态	/
2	水性油墨	4.3t	4.3t	固态	桶装
3	洗网水	0.3t	0.3t	液态	桶装
4	网版	0.05t	0.05t	固态	/
5	机油	0.18t	0.18t	固态	桶装

(5) 能耗情况

全厂用电由市政统一配送，耗电量为 15 万度/年。

(6)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给水系统。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约 16 人，根据广东省生活用水定额计算（生活用水参照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标准，取 $28\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生活年用水量为 448t/a 。

②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玻璃机加工用水、玻璃清洗用水。

玻璃机加工用水：项目磨边、倒角为湿式加工，生产时需对加工部位进行水冲，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导流槽回流到收集池，经压滤机压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项目沉淀池尺寸为 $5.5\text{m}\times 1.8\text{m}\times 2.0\text{m}$ （有限容积 80%），则沉淀池总容积为 15.8m^3 ，每天补充新鲜用水 0.8 吨（按 5%计），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240t/a 。因此，玻璃加工用水量为 240t/a 。项目湿式加工用水水质要求较低，建设单位每天对清洗废水进行压渣处理即可达到持续回用要求，压渣过程产生的玻璃渣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玻璃清洗用水：项目在磨边、钻孔、磨角等玻璃机加工完成后需要对玻璃原片进行清洗，设有清洗机 6 台，每台配套 1 个水箱（ $1.5\text{m}\times 0.6\text{m}\times 0.25\text{m}$ ，有限容积 80%），单个有效容积为 0.18m^3 ，总用水量为 1.08t 。项目玻璃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COD_{Cr} 、pH，水质简单，经沉淀后可作为清洗加工用水回用于生产。由于项目对水质有一定要求，为了保证水质，每周更换一次（一年生产 48 周），废水产生量为 51.84t/a 。每天补充新鲜用水 0.05 吨（按 5%计），则用水量为 66.84t/a 。定期更换后的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排水

生活污水：污水量为 403.2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排放，治理达标尾水排入通心河。

表 2-6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用途	总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448	44.8	403.2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排放，治理达标尾水排入通心河

清洗用水	66.84	15	51.84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机加工用水	240	240	0	循环利用，不外排
合计	754.84	299.8	455.04	-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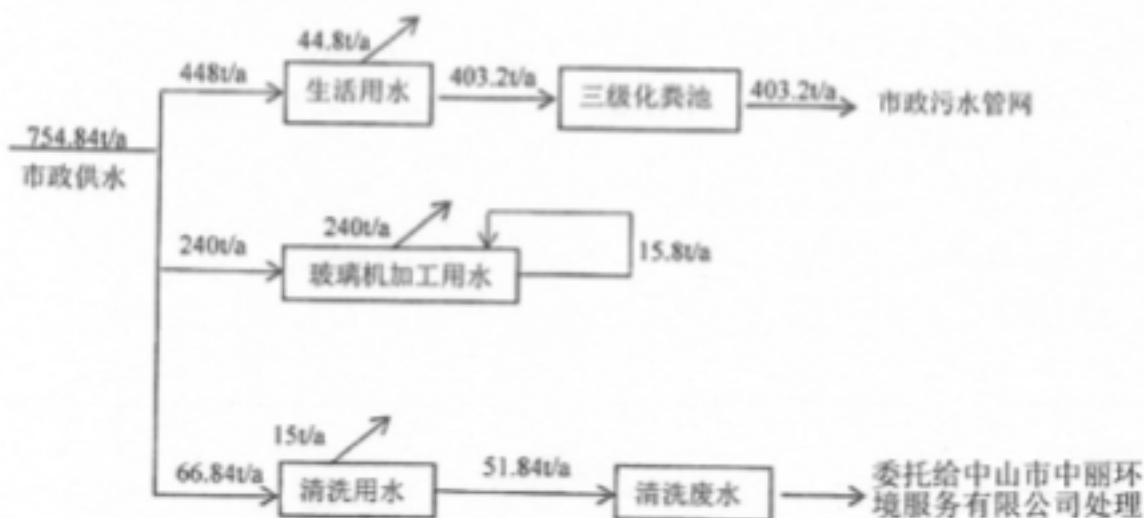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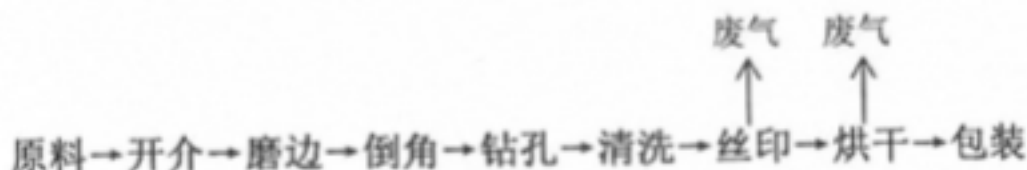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 ① 开介玻璃时是通过开介机将玻璃划开，该过程为湿式作业，不会有粉尘产生。
- ② 磨边工序是用双边机、CNC 数控机将玻璃面板边缘打磨光滑，该过程为湿式作业；
- ③ 倒角工序是用倒角机将玻璃面板边角切割出一定角度，该过程为湿式作业；

④ 钻孔工序是在玻璃面板上按照客户需求进行钻孔，该过程为湿式作业；

⑤ 清洗工序是用清洗机将玻璃面板上的玻璃渣清洗干净；

⑥ 丝印工序是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丝印工作时间为 2400h；

⑦ 烘干工序是将丝印好的玻璃面板放入烘干隧道炉内烘干固化，烘干炉用电，烘干温度 130-180℃，烘干工作时间为 2400h。

注：①洗网水用于清洗网版；②本项目网版为外购，因此该项目不设有制版工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污染因子有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pH 值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排放, 治理达标尾水排入通心河;

(2) 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 污染因子有 COD_{Cr} 、SS、pH 值等,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pH 值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03.2	三级化粪池	南头镇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清洗	COD_{Cr} 、SS、pH 值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51.84	/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 丝印、清洗网版、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丝印废气密闭车间集中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出口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并入同一治理措施治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处理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3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丝印、清洗网版、烘干废气	丝印、清洗网版、烘干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吸附	120	高度：15m，直径：0.5m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孔
		非甲烷总烃				7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55~75dB (A) 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且将生产设备放置生产车间内，禁止在车间外生产；即将生产设备均匀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厂房北侧进行日常生产，办公室应设置在东面，遵循噪声源相对集中、动静结合的原则并对设备安装减震等基础设施，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减震设施和距离衰减等可衰减 5-8dB (A)；

②该项目厂房为标准厂房，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墙体隔音控制可知，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可降低 23~30dB (A)，由于厂房设有窗户和门，玻璃隔音有所下降，因此项目标准厂房隔音取值按中间取值为 26dB (A)；

③采取在生产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值；加强对设备日常检修力度，缩短检修周期，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以防止设备损坏后产生高噪声；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

⑤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值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

⑥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表 3-3 主要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台数	安装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双边机	60-70	4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CNC 数控机	60-70	15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钻孔机	60-70	2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清洗机	60-70	6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倒角机	60-70	4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开介机	60-70	2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激光切割机	60-70	2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激光打孔机	60-70	2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丝印机	60-70	6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烘干炉	60-70	4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压滤机	60-70	1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空压机	65-75	2 台		间断	消声、隔声、减振、降噪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玻璃沉渣；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含化学物质（机油、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废网版、废水性油墨桶、废洗网水桶、废饱和活性炭。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

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实际验收量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玻璃沉渣	原材料	一般固废	7.5t/a	7.5t/a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18t/a	0.018t/a	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9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19t/a	0.019t/a			
含化学物质（机油、水性油墨）的废抹布	维护		0.04t/a	0.04t/a			
废网版	生产过程		0.05t/a	0.05t/a			
废水性油墨桶	生产过程		0.043t/a	0.043t/a			
废洗网水桶	生产过程		0.003t/a	0.003t/a			
废饱和活性炭	废气处理		2.3712t/a	2.3712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t/a	2.4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制定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2000-2024-02836，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2。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共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编号 WS-003484）；丝印、清洗网版、烘干工序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 FQ-009153）；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08946），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08947）。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 23 号（B 座厂房之二十三）（属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南头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因此，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物的治理，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23）0041 号，2023 年 9 月 14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南）环建表〔2023〕0041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306-442000-04-01-531417，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由“中山市南头镇晋合路 19 号首层之三”搬迁至“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 23 号（B 座厂房之二十三）”，中心坐标：东经 113°16'15.106"，北纬 22°43'55.970"。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玻璃面板的生产，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 23 号（B 座厂房之二十三），主要从事玻璃面板的生产，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①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②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403.2 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生产废水 51.84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玻璃机加工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①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排放，治理达标尾水排入通心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②玻璃机加工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①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②该项目丝印、清洗网版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密闭收集，烘干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设备专门排气管道+隧道炉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以玻璃为承印物的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④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⑤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①丝印、清洗网版、烘干工序产生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丝印废气密闭车间集中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出口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并入同一治理措施治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以玻璃为承印物的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拟选取设备减振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①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②该项目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废网版、废水性油墨桶、废洗网水桶、废渣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玻璃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玻璃沉渣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化学物质（机油、水性油	符合环保要求

	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③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墨)的废抹布、废网版、废水性油墨桶、废洗网水桶、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应急预案备案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车间大门设置缓坡；厂区设置消防废水截留措施；生产废水、化学品仓库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已落实，本项目于2024年10月1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0月11日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4-02836。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5-2、5-3。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4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刘敏杰	ZH2024-017	/
何键豪	ZH2024-006	/
黄永强	ZH2024-018	/
陈世聪	ZH2022-003	/
李晓华	ZH2023-006	/
陈婉婷	ZH2023-005	/
吴嘉琪	ZH2024-019	/
黄敏霞	ZH2023-004	/
罗存波	ZH2024-002	/
邬鹏	ZH2021-023	/
谭丽华	ZH2021-025	/
张玉双	ZH2021-026	/
李爱玲	ZH2024-008	/
印建林	ZH2024-013	/
董霞	ZH2023-008	/
冯志坚	ZH2024-001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有技术负责人审定。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5。

表 5-5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4.08.07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4.08.08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mg/L)	平行2 (mg/L)			
2024.08.07	化学需氧量	214	209	1.2	≤10	合格
	氨氮	23.8	24.1	0.6	≤10	合格
2024.08.08	化学需氧量	214	209	1.2	≤10	合格
	氨氮	23.8	24.1	0.6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4.08.07	化学需氧量	240	ZK-24-0003-015	250	±11	合格
	氨氮	2.41	ZK-23-0002-004	2.39	±0.09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48-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8	ZK-23-0048-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3	ZK-23-0048-021	7.06	±0.05	合格
2024.08.08	化学需氧量	240	ZK-24-0003-015	250	±11	合格
	氨氮	2.41	ZK-23-0002-004	2.39	±0.09	合格
	pH 值	7.09	ZK-23-0048-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8	ZK-23-0048-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48-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7	ZK-23-0048-021	7.06	±0.05	合格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6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8.07	QCS-3000	ZH-CY-084	A	/	/	/	/	/	/	/
			B	0.5	0.503	0.6	0.519	3.8	±5	合格
		ZH-CY-085	A	/	/	/	/	/	/	/
			B	0.5	0.521	4.2	0.518	2.6	±5	合格
		ZH-CY-086	A	/	/	/	/	/	/	/
			B	0.5	0.507	1.4	0.506	1.2	±5	合格
		ZH-CY-087	A	/	/	/	/	/	/	/
			B	0.5	0.516	3.2	0.511	2.2	±5	合格
		ZH-CY-088	A	/	/	/	/	/	/	/
			B	0.5	0.497	-0.6	0.490	-2.0	±5	合格
		ZH-CY-089	A	/	/	/	/	/	/	/
			B	0.5	0.488	-2.4	0.485	-3.0	±5	合格
2024.			A	/	/	/	/	/	/	/

08.08	QCS-3000	ZH-CY-084	B	0.5	0.506	1.2	0.505	1.0	±5	合格
		ZH-CY-085	A	/	/	/	/	/	/	/
			B	0.5	0.518	3.6	0.515	3.0	±5	合格
		ZH-CY-086	A	/	/	/	/	/	/	/
			B	0.5	0.505	1.0	0.506	1.2	±5	合格
		ZH-CY-087	A	/	/	/	/	/	/	/
			B	0.5	0.497	-0.6	0.499	-0.2	±5	合格
		ZH-CY-088	A	/	/	/	/	/	/	/
			B	0.5	0.489	-2.2	0.491	-1.8	±5	合格
		ZH-CY-089	A	/	/	/	/	/	/	/
			B	0.5	0.485	-3.0	0.487	-2.6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EE-5052, 编号: ZH-CY-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 5-7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4.08.07	AWA5688	ZH-CY-096	昼间	94.0	93.7	-0.3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93.9	-0.1	±0.5	合格
2024.08.08	AWA5688	ZH-CY-096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17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 废气排放口			完好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 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 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2#			/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检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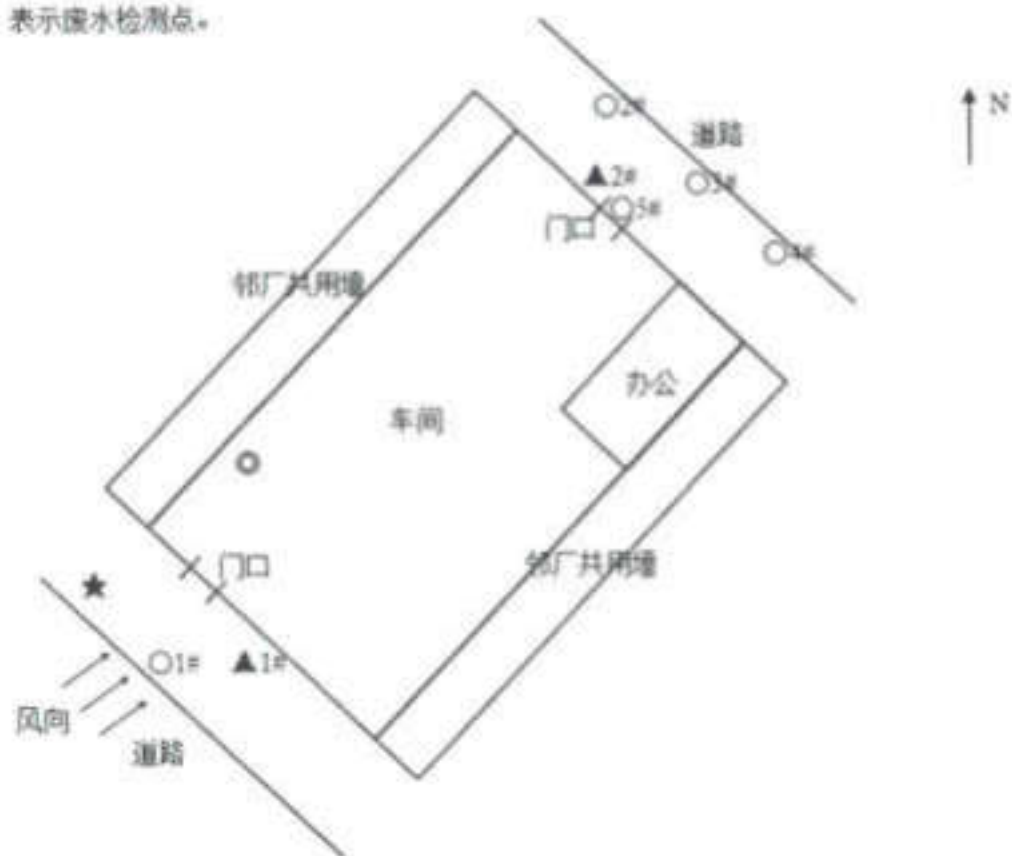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08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4.08.07	日产玻璃面板 0.33 万片,年工作 300 天	玻璃面板 0.28 万片	84.8%
2024.08.08		玻璃面板 0.28 万片	84.8%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8.07	pH 值	7.1	7.1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02	125	114	109	11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2	226	221	232	2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4	78.1	75.3	80.5	76.6	300	达标
		氨氮	24.0	24.5	23.8	24.4	24.2	——	——
	2024.08.08	pH 值	7.2	7.1	7.1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29	111	117	107	1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7	235	215	219	22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0	81.6	73.4	78.0	77.5	300	达标
		氨氮	23.4	22.9	22.9	23.2	23.1	——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6、7-7，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8。

表 7-3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4.08.07	第一次	13.3	0.060	4491	16.4	0.074	4491
		第二次	14.2	0.064	4539	17.6	0.080	4539
		第三次	13.8	0.064	4607	17.2	0.079	4607
		平均值	13.8	0.063	4546	17.1	0.078	4546
	2024.08.08	第一次	13.6	0.061	4522	17.0	0.077	4522
		第二次	14.4	0.066	4602	16.2	0.075	4602
		第三次	15.2	0.069	4543	16.1	0.073	4543
		平均值	14.4	0.066	4556	16.4	0.075	4556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4.08.07	第一次	2.27	0.011	4775	2.73	0.013	4775
		第二次	2.19	0.011	4840	2.63	0.013	4840
		第三次	2.02	0.010	4928	2.60	0.013	4928
		平均值	2.16	0.010	4848	2.65	0.013	4848
	处理效率		84.1%			83.3%		
	2024.08.08	第一次	2.23	0.011	4820	2.87	0.014	4820
		第二次	2.41	0.012	4921	2.77	0.014	4921
		第三次	2.66	0.013	4846	2.83	0.014	4846
		平均值	2.43	0.012	4862	2.82	0.014	4862
	处理效率		81.8%			81.3%		
标准限值：			70	/	/	120	2.55*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表 7-4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2024.08.07				2024.08.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废气处理前		3090	2290	2691	2691	3090	2691	2691	2290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废气排放口		630	630	549	549	630	549	549	549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8.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1	13	11	13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2	12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4	15	12	13	15		
2024.08.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2	13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1	15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4	12	11	15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8.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6	0.16	0.21	0.2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2	0.35	0.44	0.4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6	0.61	0.38	0.6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8	0.59	0.34	0.5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2	0.18	0.23	0.2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0	0.65	0.52	0.6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3	0.64	0.46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3	0.67	0.54	0.67		
2024.08.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1	0.26	0.23	0.2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0	0.52	0.65	0.6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4	0.58	0.60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7	0.48	0.52	0.6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5	0.28	0.26	0.2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80	0.61	0.70	0.8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8	0.62	0.71	0.7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70	0.71	0.75	0.75		
1、参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8.0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2	0.84	0.78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达标
2024.08.0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5	0.84	0.77	6 (监控点处 1 小时)	达标

						平均浓度值)		
1、参照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表 7-8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1#	2024.08.07	第一次	晴	34.8	100.5	51.7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35.3	100.3	51.6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35.6	100.2	52.4	西南	1.3
		第四次	晴	35.8	100.2	52.8	西南	1.4
	2024.08.08	第一次	晴	33.5	100.2	46.8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33.9	100.3	50.2	西南	1.3
		第三次	晴	34.2	100.1	54.8	西南	1.1
		第四次	晴	33.5	100.2	46.8	西南	1.2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2#	2024.08.07	第一次	晴	34.8	100.5	51.7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35.3	100.3	51.6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35.6	100.2	52.4	西南	1.3
		第四次	晴	35.8	100.2	52.8	西南	1.4
	2024.08.08	第一次	晴	33.5	100.2	46.8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33.9	100.3	50.2	西南	1.3
		第三次	晴	34.2	100.1	54.8	西南	1.1
		第四次	晴	33.5	100.2	46.8	西南	1.2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3#	2024.08.07	第一次	晴	34.8	100.5	51.7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35.3	100.3	51.6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35.6	100.2	52.4	西南	1.3
		第四次	晴	35.8	100.2	52.8	西南	1.4
	2024.08.08	第一次	晴	33.5	100.2	46.8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33.9	100.3	50.2	西南	1.3
		第三次	晴	34.2	100.1	54.8	西南	1.1

		第四次	晴	33.5	100.2	46.8	西南	1.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4.08.07	第一次	晴	34.8	100.5	51.7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35.3	100.3	51.6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35.6	100.2	52.4	西南	1.3
		第四次	晴	35.8	100.2	52.8	西南	1.4
	2024.08.08	第一次	晴	33.5	100.2	46.8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33.9	100.3	50.2	西南	1.3
		第三次	晴	34.2	100.1	54.8	西南	1.1
		第四次	晴	33.5	100.2	46.8	西南	1.2
厂内无组织废气 5#	2024.08.07	第一次	晴	34.8	100.5	51.7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35.3	100.3	51.6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35.6	100.2	52.4	西南	1.3
	2024.08.08	第一次	晴	33.5	100.2	46.8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33.9	100.3	50.2	西南	1.3
		第三次	晴	34.2	100.1	54.8	西南	1.1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dB (A)

2024.08.07 天气：晴 气温：35.8℃ 风向：西南 气压：100.3kPa 风速：1.2m/s							
2024.08.08 天气：晴 气温：33.5℃ 风向：西南 气压：100.2kPa 风速：1.2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8.07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50	65	55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2#		61	49			达标
2024.08.08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2	50	65	55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2#		62	50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2、厂界东南面、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南）环建表（2023）0041 号），搬迁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238 吨/年。（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300d，每天 8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年工作时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 总量控制指标 (t/a)
丝印、烘 干、洗网版 废气①	总 VOCs	2400	0.013	0.031	
		<i>i</i>	<i>i</i>	0.009	
根据环评收集效率为 95%，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总量为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效率%（1-平均处理效率%）*（1-收集效率%）=0.031/95%（1-82.6%）*（1-95%）=0.009t/a					
合计		总 VOCs		0.040	0.1238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排放总量为 0.040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南）环建表（2023）0041 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玻璃沉渣等一般性包装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化学物质（机油、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废网版、废水性油墨桶、废洗网水桶、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排放总量为 0.040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南）环建表〔2023〕0041 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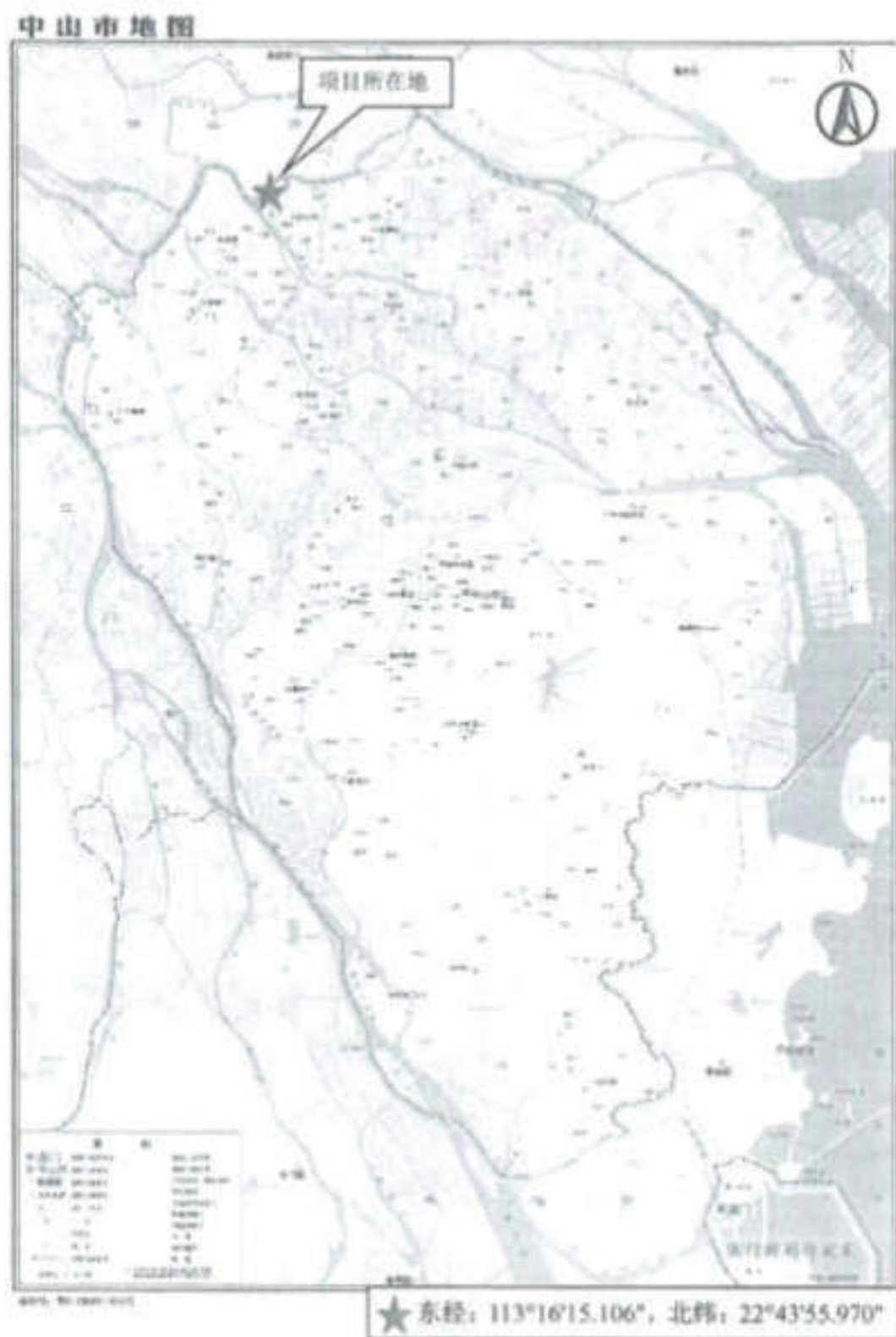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项目已制定了《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2024 年 10 月 11 日，备案编号：442000-2024-02836)。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7.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3）0041 号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BNR289）：

报来的《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306-442000-04-01-531417，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由“中山市南头镇晋合路 19 号首层之三”搬迁至“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 23 号（B 座厂房之二十三）”，中心坐标：东经 113° 16' 15.106"，北纬 22° 43' 55.970"。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玻璃面板的生产，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

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403.2 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生产废水 51.84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玻璃机加工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运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丝印、清洗网版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密闭收集，烘干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设备专门排气管道+隧道炉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以玻璃为承印物的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取设备减振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废网版、废水性油墨桶、废洗网水桶、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玻璃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车间大门设置缓坡；厂区设置消防废水截留措施；生产废水，化学品仓库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搬迁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1238吨/年。（每年按工作300天计）。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BNR289		营业执照 (副本 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杨淑芬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23号(8座)厂房之二-1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市恒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 现已符合验收条件, 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恒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 (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证 明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地址：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 23 号（B 座厂房之二十三）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联系人：林生（13702358105）

一、概述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 23 号 (B 座厂房之二十三), 主要从事一般项目: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项目设有丝印、烘干工序, 运行过程中会有废气产生, 根据中山市环保相关规定须对其进行治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根据中山市环保的有关规定, 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必须进行治疗,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以玻璃为承印物的丝网印刷) 第 II 时段标准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该公司领导非常重视环境问题, 为了使该废气达标排放并消除其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该公司自己须做好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工作。

二、计依据及参照标准

- 1、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设计指导思想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第1页

- 1、结合用户实际，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 2、运行稳定，操作简单；
- 3、投资少，实际运行费用低；
- 4、占地面积小；
- 5、没有二次污染。

四、设计参数

1. 废气设计浓度

非甲烷总烃： ≤ 100 毫克/标立方米

总 VOC： ≤ 12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2. 排放浓度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 70 毫克/标立方米

TVOC： ≤ 12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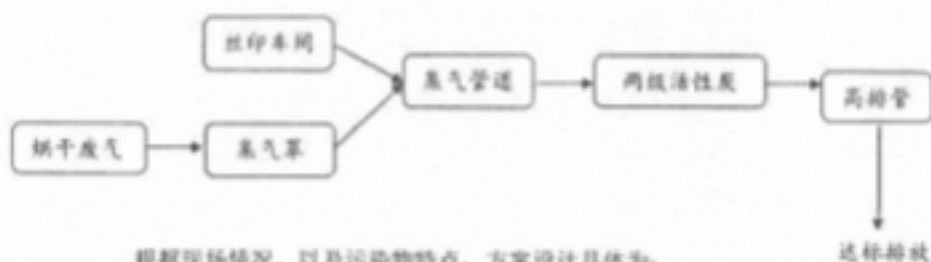
五、处理方案

5.1. 丝印、烘干工序

5.1.1、丝印、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采取丝印废气密闭车间集中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出口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并入同一治理措施治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后高空排放即可达到

相应排放标准。

5.2.2 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情况，以及污染物特点，方案设计具体为：

①、在厂方丝印车间密闭，烘干炉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由引风机将废气引到环保设备内；

②、为保证整改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净化器后面设置1台引风机，风量大小为6000m³/h；

⑤、经处理后气体经高空排放管进行高空排放

5.1.2 设计参数：

一套治理设施

风量：6000m³/h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5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
计
方
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联系人：林生（13702358105）

一、概述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 23 号 (B 座厂房之二十三), 主要从事一般项目: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噪声值约 55-75dB(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 应做好消声、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 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1、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 且将生产设备放置生产车间内, 禁止在车间外生产; 即将生产设备均匀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厂房北侧进行日常生产, 办公室应设置在东面, 遵循噪声源相对集中、闹静结合的原则并对设备安装减震等基础设施, 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减震设施和距离衰减等可衰减 5-8dB(A)。

2、该项目厂房为标准厂房, 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 墙体隔音控制可知, 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可降低 23~30dB(A), 由于厂房设有窗户和门, 玻璃隔音有所下降, 因此项目标准厂房隔音取值按中间取值为 26dB(A)。

3 采取在生产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值; 加强对设备日常检修力度, 缩短检修周期, 定

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以防止设备损坏后产生高噪声。

4、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

5、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值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

6、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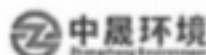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 23 号 (B 座厂房之二十三), 在生产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有生活垃圾、玻璃沉渣,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由收运车辆运至交给市政环卫部门; 玻璃沉渣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5-20231226023]号



甲方: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 23 号 (B 座厂房之二十三)

乙方: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 (吨/年)
1	HW05	废机油	桶装	0.018
2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2
3	HW49	废抹布	桶装	0.012
4	HW49	废网版	桶装	0.02
5	HW49	废活性炭	桶装	0.03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12】月【0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 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 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对各种包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 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 以方便装车。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付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B、标识不规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0\%$ （或有游离水漏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车辆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运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准）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求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供，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谈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瞒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检测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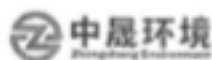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加服务内容的，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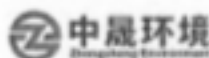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韩康全

授权代表（签字）：金波

日期：2022.12.20

日期：2023.12.26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霞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25-11/31226023]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机油	0.018	¥2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D16
2	HW09	900-041-09	废包装桶	桶装	机油	0.02	¥4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D16
3	HW09	900-041-09	废抹布	桶装	机油	0.012	¥2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D16
4	HW09	900-041-09	废网版	桶装	油墨	0.02	¥4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D16
5	HW09	900-039-09	废活性炭	桶装	废气	0.03	¥8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D16
合计						0.1	—	—	—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重为人民币：【1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含运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1次运输费（8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2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三角镇东南村福源路福源三街7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673070671

银行联号：30460304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3.12.2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3.12.26

生产工况证明书

证明:

我单位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期间(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8日)工况能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

监测两天的工况说明情况,如下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4.08.07	日产玻璃面板 0.33 万片,年工件 300 天	玻璃面板 0.28 万片	84.8%
2024.08.08		玻璃面板 0.28 万片	84.5%

特此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23号(8座厂房之二十三)

日期: 2024年8月9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第 1 页 共 10 页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4日

第 2 页 共 10 页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排放口	403.2	pH、BOD ₅ 、CODCr、氨氮、SS	平面固定式	WS-003484	1	0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废气排放口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	总 VOC、非甲烷总烃	平面固定式	FQ-009153	1	0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危险废物排放口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化学物质（机油、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废网版、废水性油墨桶、废洗网水桶、废油和活性炭	平面固定式	GF-008947	1	1	按附件
一般固废排放口	玻璃固废	平面固定式	GF-008946	1	0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德源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B3F259
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 22 号 (B 座厂房之二十五)	地理位置 (中心)	经度: 113.271532 纬度: 22.733618
法定代表人	梁振祥	手机号码	13509955556
应急联系人	梁兆生	手机号码	13509955556
生产工艺简述	原料—开介—磨边—倒角—钻孔—清洗—丝印—烘干—包装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产铝模面板 100 万片		
环境风险单元	原材料仓库, 原材料仓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涉核物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范围			☐ 有 ☒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涉核、涉毒、涉危化品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目录: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 环境应急预案调查表 ☒ 有 ☐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与风险预防表 ☒ 有 ☐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 有 ☐ 无			
预案负责人	梁振祥	备案时间	2024-10-11
备案意见	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 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 备案文件齐全, 符合备案要求。 该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与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其		

	实，无造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4-02836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 23 号 (B 座厂房之二十三), 主要从事玻璃面板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5%
预计原料用量	玻璃板		307.5 吨/年		
	水性油墨		4.3 吨/年		
	洗网水		0.3 吨/年		
	网版		0.05 吨/年		
	机油		0.18 吨/年		
实际原料用量	玻璃板		307.5 吨/年		
	水性油墨		4.3 吨/年		
	洗网水		0.3 吨/年		
	网版		0.05 吨/年		
	机油		0.18 吨/年		
预计产品产量		玻璃面板		100 万片/年	
实际产品产量		玻璃面板		100 万片/年	
实际 环境 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3 万元	废气治理	8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生态	0.5 万元	其它	0.5 万元	

特此说明!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L20231116004-N

甲方: 中山市恒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 23 号 (8 座厂房之二十三)

乙方: 中山市中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积聚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 即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 ☒ 地上桶 / ☐ 地上池 / ☐ 地埋池 / ☐ 楼上池 / ☐ 其他。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 1 个;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 5 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 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 生产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 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 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 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 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要有足够的空间 (12 米范围内) 给乙方转移废水, 若转移空间不足, 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 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氯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 (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 等残渣、污泥、砂石、油, 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 存在以上情况的, 乙方将拒绝接收, 并且扣除收水数量 1 次 (不少于 5 吨)。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淀时需清理沉淀, 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 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污染物浓度限值, 若高出浓度限值 10%, 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 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 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会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特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联系人: 韩峰全

联系电话: 13509955556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300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10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2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330 元/吨收取 (另行计算,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3. 收运废水种类: 生产废水。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普票)。

二、费用结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3000 元予乙方, 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内与乙方联系, 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 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户名: 中山市中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44 3225 0104 0006 411

合同签约方:

甲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联系人: 韩津全

联系电话: 13509955556

QQ/邮箱:

乙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068921 / 1892306072

QQ/邮箱: zhonghizs@126.com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 报 告

201919124451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40807002

受检单位 (Client):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
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 23 号 (B 座厂房之
二十三)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谭亚华 日期: 2024.08.29

(written by): (date):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4.08.29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邱建林 职务: 技术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2024 年 八 月 二十九 日

(date): Y M D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14 页



重 要 声 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34 页



检测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	受检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 23 号(B 座厂房之二十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排放: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4.08.07-2024.08.08		
分析日期	2024.08.07-2024.08.28		
采样检测人员	刘超杰、黄永强、何健豪、陈俊超、陈婉婷、李锐华、吴嘉琪、黄敏霞、罗存波、谭丽华、张玉双、李爱玲、印建林、董霞、冯志坚、郭朋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废气排放口			完好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楼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2#			/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4.08.07	日产玻璃面板 0.33 万片, 年工作 300 天	玻璃面板 0.28 万片	84.8%
2024.08.08		玻璃面板 0.28 万片	84.8%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8.07	pH 值	7.1	7.1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02	125	114	109	11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2	226	221	232	2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4	78.1	75.3	80.5	76.6	300	达标
		氨氮	24.0	24.5	23.8	24.4	24.2	——	——
	2024.08.08	pH 值	7.2	7.1	7.1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29	111	117	107	1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7	235	215	219	22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0	81.6	73.4	78.0	77.5	300	达标
		氨氮	23.4	22.9	22.9	23.2	23.1	——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23020240807002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标干流量 m^3/h

检测位置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4.08.07	第一次	13.3	0.060	4491	16.4	0.074	4491
		第二次	14.2	0.064	4539	17.6	0.080	4539
		第三次	13.8	0.064	4607	17.2	0.079	4607
		平均值	13.8	0.063	4546	17.1	0.078	4546
	2024.08.08	第一次	13.6	0.061	4522	17.0	0.077	4522
		第二次	14.4	0.066	4602	16.2	0.075	4602
		第三次	15.2	0.069	4543	16.1	0.073	4543
		平均值	14.4	0.066	4556	16.4	0.075	4556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4.08.07	第一次	2.27	0.011	4775	2.73	0.013	4775
		第二次	2.19	0.011	4840	2.63	0.013	4840
		第三次	2.02	0.010	4928	2.60	0.013	4928
		平均值	2.16	0.010	4848	2.65	0.013	4848
	处理效率		84.1%			83.3%		
	2024.08.08	第一次	2.23	0.011	4820	2.87	0.014	4820
		第二次	2.41	0.012	4921	2.77	0.014	4921
		第三次	2.66	0.013	4846	2.83	0.014	4846
		平均值	2.43	0.012	4862	2.82	0.014	4862
	处理效率		81.8%			81.3%		
标准限值：			70	/	/	120	2.55*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 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H23120240807002



检测报告

单位: 无量纲

检测位置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2024.08.07				2024.08.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废气处理前	3090	2290	2691	2691	3090	2691	2691	2290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废气排放口	630	630	549	549	630	549	549	549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3. 无组织废气

单位: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8.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1	13	11	13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2	12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4	15	12	13	15		
2024.08.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2	13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1	15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4	12	11	15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时段厂界标准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3120240807002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3

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 08.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 烃	0.16	0.16	0.21	0.2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2	0.35	0.44	0.4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6	0.61	0.38	0.6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8	0.59	0.34	0.5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2	0.18	0.23	0.2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0	0.65	0.52	0.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3	0.64	0.46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3	0.67	0.54	0.67		
2024. 08.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 烃	0.21	0.26	0.23	0.2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0	0.52	0.65	0.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4	0.58	0.60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7	0.48	0.52	0.6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5	0.28	0.26	0.2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80	0.61	0.70	0.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8	0.62	0.71	0.7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70	0.71	0.75	0.75		

1、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浓度: mg/m^3

采样 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08.0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2	0.84	0.78	6	达标
2024. 08.0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5	0.84	0.77	6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8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H2H20240807002



参数

检测报告

监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1#	2024.08.07	第一次	晴	34.8	100.5	51.7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35.3	100.3	51.6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35.6	100.2	52.4	西南	1.3
		第四次	晴	35.8	100.2	52.8	西南	1.4
	2024.08.08	第一次	晴	33.5	100.2	46.8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33.9	100.3	50.2	西南	1.3
		第三次	晴	34.2	100.1	54.8	西南	1.1
		第四次	晴	33.5	100.2	46.8	西南	1.2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2#	2024.08.07	第一次	晴	34.8	100.5	51.7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35.3	100.3	51.6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35.6	100.2	52.4	西南	1.3
		第四次	晴	35.8	100.2	52.8	西南	1.4
	2024.08.08	第一次	晴	33.5	100.2	46.8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33.9	100.3	50.2	西南	1.3
		第三次	晴	34.2	100.1	54.8	西南	1.1
		第四次	晴	33.5	100.2	46.8	西南	1.2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3#	2024.08.07	第一次	晴	34.8	100.5	51.7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35.3	100.3	51.6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35.6	100.2	52.4	西南	1.3
		第四次	晴	35.8	100.2	52.8	西南	1.4
	2024.08.08	第一次	晴	33.5	100.2	46.8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33.9	100.3	50.2	西南	1.3
		第三次	晴	34.2	100.1	54.8	西南	1.1
		第四次	晴	33.5	100.2	46.8	西南	1.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4.08.07	第一次	晴	34.8	100.5	51.7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35.3	100.3	51.6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35.6	100.2	52.4	西南	1.3
		第四次	晴	35.8	100.2	52.8	西南	1.4
	2024.08.08	第一次	晴	33.5	100.2	46.8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33.9	100.3	50.2	西南	1.3
		第三次	晴	34.2	100.1	54.8	西南	1.1
		第四次	晴	33.5	100.2	46.8	西南	1.2
厂内无组织 废气 5#	2024.08.07	第一次	晴	34.8	100.5	51.7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35.3	100.3	51.6	西南	1.2
		第三次	晴	35.6	100.2	52.4	西南	1.3
	2024.08.08	第一次	晴	33.5	100.2	46.8	西南	1.2
		第二次	晴	33.9	100.3	50.2	西南	1.3
		第三次	晴	34.2	100.1	54.8	西南	1.1

5. 噪声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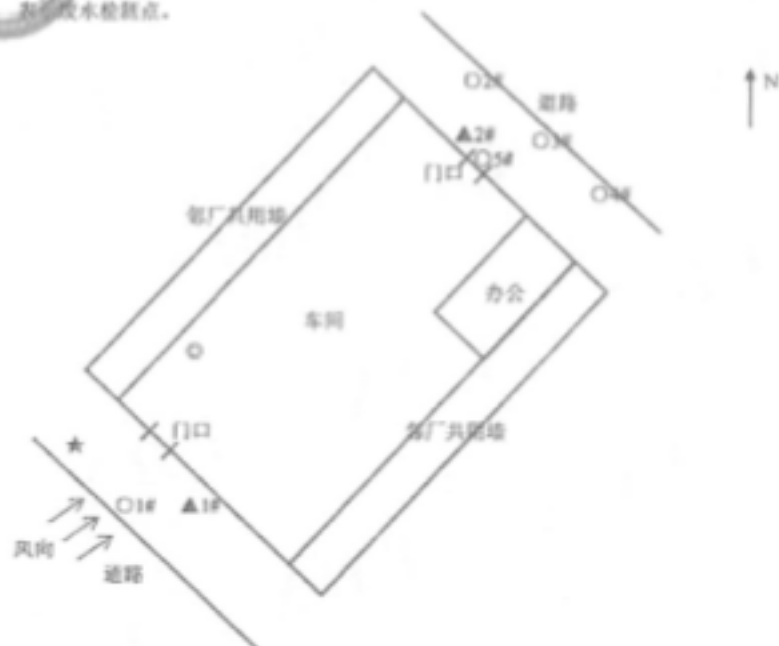
2024.08.07 天气: 晴 气温: 35.8℃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2kPa 风速: 1.2m/s							
2024.08.08 天气: 晴 气温: 33.5℃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2kPa 风速: 1.2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8.07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50	65	55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2#		61	49			达标
2024.08.08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2	50	65	55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2#		62	50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2、厂界东南面、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34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自动消解回 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3000	0.025mg/L
样品采集技术规范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3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3、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六、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4.08.07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4.08.08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1 (mg/L)	平行2 (mg/L)			
2024.08.07	化学需氧量	214	209	1.2	≤10	合格
	氨氮	23.8	24.1	0.6	≤10	合格
2024.08.08	化学需氧量	214	209	1.2	≤10	合格
	氨氮	23.8	24.1	0.6	≤10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GZHD20240807002



检测报告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 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 定度 (mg/L)	结果 判定
2024.08.07	化学需氧量	240	ZK-24-0003-015	250	±11	合格
	氨氮	2.41	ZK-23-0002-004	2.39	±0.09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48-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8	ZK-23-0048-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3	ZK-23-0048-021	7.06	±0.05	合格
2024.08.08	化学需氧量	240	ZK-24-0003-015	250	±11	合格
	氨氮	2.41	ZK-23-0002-004	2.39	±0.09	合格
	pH 值	7.09	ZK-23-0048-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8	ZK-23-0048-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48-021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7	ZK-23-0048-021	7.06	±0.05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e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校准日期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规格	标准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8.07	QCS-3000	ZH-CY-084	A	/	/	/	/	/	/	/
			B	0.5	0.503	0.6	0.519	3.8	±5	合格
		ZH-CY-085	A	/	/	/	/	/	/	/
			B	0.5	0.521	4.2	0.518	2.6	±5	合格
		ZH-CY-086	A	/	/	/	/	/	/	/
			B	0.5	0.507	1.4	0.506	1.2	±5	合格
		ZH-CY-087	A	/	/	/	/	/	/	/
			B	0.5	0.516	3.2	0.511	2.2	±5	合格
		ZH-CY-088	A	/	/	/	/	/	/	/
			B	0.5	0.497	-0.6	0.490	-2.0	±5	合格
ZH-CY-089	A	/	/	/	/	/	/	/		
	B	0.5	0.488	-2.4	0.485	-3.0	±5	合格		
2024.08.08	QCS-3000	ZH-CY-084	A	/	/	/	/	/	/	/
			B	0.5	0.506	1.2	0.505	1.0	±5	合格
		ZH-CY-085	A	/	/	/	/	/	/	/
			B	0.5	0.518	3.6	0.515	3.0	±5	合格
		ZH-CY-086	A	/	/	/	/	/	/	/
			B	0.5	0.505	1.0	0.506	1.2	±5	合格
		ZH-CY-087	A	/	/	/	/	/	/	/
			B	0.5	0.497	-0.6	0.499	-0.2	±5	合格
		ZH-CY-088	A	/	/	/	/	/	/	/
			B	0.5	0.489	-2.2	0.491	-1.8	±5	合格
ZH-CY-089	A	/	/	/	/	/	/	/		
	B	0.5	0.485	-3.0	0.487	-2.6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E8-5052, 编号: ZH-CY-10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声压计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压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压	示值偏差	校准声压	示值偏差		
2024.08.07	AWA5688	ZH-CY-096	昼间	94.0	93.7	-0.3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93.9	-0.1	±0.5	合格
2024.08.08	AWA5688	ZH-CY-096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178

4. 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刘敏杰	ZH2024-017	/
何键豪	ZH2024-006	/
黄永强	ZH2024-018	/
陈世聪	ZH2022-003	/
李晓华	ZH2023-006	/
陈婉婷	ZH2023-005	/
吴嘉琪	ZH2024-019	/
黄敏霞	ZH2023-004	/
罗存波	ZH2024-002	/
邱新	ZH2021-023	/
谭国华	ZH2021-025	/
张玉双	ZH2021-026	/
李爱玲	ZH2024-008	/
印建林	ZH2024-013	/
董霞	ZH2023-008	/
冯志坚	ZH2024-001	/



检测报告

七、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恒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面板 100 万片搬迁扩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丝印、烘干、洗网版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楼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八、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



丝印、烘干、洗网
版工序废气处理前



丝印、烘干、洗网
版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